

2026年
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建立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完善技能类职业资格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异地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组织实施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宏观调控政策，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

（六）负责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政策。指导

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七）根据有关规定权限拟订区政府奖励表彰制度，审核以区政府名义进行的奖励表彰相关工作。

（八）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政策。

（九）组织实施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相关政策、标准和管理办法，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十）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协调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执行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

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8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就业促进股、人才股、劳动和人事关系股、工资福利股、养老和失业股（工伤股）、区劳动人事劳动争议仲裁院、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内设6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企业保险关系股、企业保险待遇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股（职业年金股）、信息与稽核股。榕城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只内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和后勤保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榕城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榕城区再就业交流服务中心、榕城区人才管理办公室和榕城区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275.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6.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21.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7.2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275.69	本年支出合计	21,275.6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275.69	支出总计	21,275.6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1,275.69	21,27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38.76	2,638.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8,102.21	18,102.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534.71	534.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275.69	1,528.32	19,747.37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21.65	1,390.28	19,731.37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35.92	1,055.23	980.69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517.97	515.81	2.16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26.45	176.45	5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71.51	362.98	908.5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31.67	331.67	9,00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38	64.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51	64.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19	135.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59	67.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000.00	0.00	9,00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792.00	0.00	792.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91.00	0.00	791.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6.68	0.00	136.68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6.68	0.00	136.68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490.00	0.00	7,49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490.00	0.00	7,490.00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02.00	0.00	102.00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2.00	0.00	102.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38	3.38	1,23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38	3.38	1,23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1	30.8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1	30.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1	14.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23	107.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23	107.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23	107.2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275.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6.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21.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7.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275.69	本年支出合计	21,275.6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275.69	支出总计	21,275.6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275.69	1,528.32	19,747.37
[206]科学技术支出	16.00	0.00	16.00
[206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00	0.00	16.00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00	0.00	16.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21.65	1,390.28	19,731.37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35.92	1,055.23	980.69
[2080101]行政运行	517.97	515.81	2.16
[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26.45	176.45	50.00
[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0.00	0.00	20.0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71.51	362.98	908.53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31.67	331.67	9,00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4.38	64.3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4.51	64.5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19	135.1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59	67.59	0.00
[2080507]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000.00	0.00	9,000.00
[20807]就业补助	792.00	0.00	792.00
[2080711]就业见习补贴	1.00	0.00	1.00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91.00	0.00	791.00
[20808]抚恤	136.68	0.00	136.68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36.68	0.00	136.68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490.00	0.00	7,49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490.00	0.00	7,490.00
[20830]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02.00	0.00	102.00
[2083001]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2.00	0.00	102.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38	3.38	1,23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38	3.38	1,23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0.81	30.8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1	30.8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61	14.61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6.20	16.2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7.23	107.2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07.23	107.2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7.23	107.2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28.3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96.01
[30101]基本工资	426.87
[30102]津贴补贴	202.33
[30103]奖金	102.10
[30107]绩效工资	220.5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1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7.5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8
[30113]住房公积金	107.2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41
[30201]办公费	54.2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7]邮电费	2.20
[30211]差旅费	1.10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11.31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5.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89
[30302]退休费	128.89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747.3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16
[30201]办公费	52.16
[30205]水费	3.00
[30206]电费	20.00
[30207]邮电费	4.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1.7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3.21
[30305]生活补助	136.68
[30311]代缴社会保险费	102.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4.53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490.00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6,49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47.56	147.56	0.00	0.00
“三公”经费	3.00	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528.32	1,528.32	1,528.32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33.39	733.39	733.39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200.94	200.94	200.94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122.76	122.76	122.76	0.00	0.00	0.00
奖金	68.35	68.35	68.35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65.46	65.46	65.46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04	65.04	65.04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32.52	32.52	32.52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9	14.29	14.29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	1.63	1.63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51.66	51.66	51.66	0.00	0.00	0.00
办公费	24.30	24.30	24.30	0.00	0.00	0.00
印刷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手续费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邮电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差旅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维修（护）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5.62	5.62	5.62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17.28	17.28	17.28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52.44	52.44	52.44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60.21	260.21	260.21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65.10	65.10	65.10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57.96	57.96	57.96	0.00	0.00	0.00	0.00
奖金	33.76	33.76	33.76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0	22.20	22.20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11.10	11.10	11.10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8	5.08	5.08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7.67	17.67	17.67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8.30	8.30	8.30	0.00	0.00	0.00	0.00
邮电费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差旅费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8.22	8.22	8.22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27.17	27.17	27.17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534.71	534.71	534.71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160.82	160.82	160.82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21.61	21.61	21.61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155.05	155.05	155.05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94	47.94	47.94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23.97	23.97	23.97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3	11.43	11.43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37.91	37.91	37.91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3.90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49.28	49.28	49.2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747.37	19,747.37	19,747.37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05.37	1,905.37	1,905.37	0.00	0.00	0.00	0.00	
就业创业补贴区级配套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定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确保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等指标任务。
区机关事务中心、市监局工作人员办公经费	2.16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区机关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办公经费，主要用于机关日常公用支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补助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68号文件，落实仲裁员、办案辅助人员、审核人、审批人办案补助；2、《关于订制仲裁工作人员服装的通知》（揭市人社办〔2022〕53号）文件，规范仲裁活动统一着装；3、《关于印发〈广东省以劳动人事仲裁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仲裁文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劳人仲〔2018〕1号）文件，落实仲裁文书邮寄费用。
安家补贴	807.00	807.00	807.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高校毕业生人员能力素质为重点，加快构建高校毕业生返乡队伍人员教育培训体系，完善高校毕业生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部队随军家属安置费	136.68	136.68	136.68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国家和社会对军人家属就业安置的优待，实现随军家属充分就业，促进军队战斗力建设与社会和谐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人事档案传递专项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政策，人才服务机构为流动人员提供免费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资金用于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费用。
办公大楼物业管理后勤保障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大楼正常运转。用于每月日常水电、食堂油米、雇用门房保卫、清洁工、绿化工资、维修等后勤保障费用。
事业单位招聘专项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301号）第一章 第六条 公开招聘经费一般由招聘单位承担。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集中组织开展的公开招聘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每年2场，每场费用15万元的标准计算。用于支付面试试卷、面试制卷、面试评分系统、试卷运输押运、考官考务津贴、考场工作人员津贴、考场后后勤费用和其他办公用品费用。
2026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4.64	14.64	14.6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完成年度“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为基层输送一批急需紧缺人才。目标2：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提升“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基层能力素质。
2026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省财政补助资金	17.89	17.89	17.8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引导和鼓励50名左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目标2：招募50名左右高校毕业生，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2026年中央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746.00	746.00	746.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2026年中央就业见习补贴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服务补助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金按规定用于就业创业各项政策性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项目，用于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创业。 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等核心指标。 3. 保持全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2026年省级就业驿站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就业驿站建立健全就近就地服务机制，进一步摸清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情况，掌握有就业意愿人员的求职创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需求。
2026年省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1. 做好榕城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工作，补贴发放准确率95%以上，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促进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 2. 加强财政保障，全面强化稳就业措施，用好用足贴息和奖补资金激励作用，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和创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
2026年省级人才驿站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结合实施乡村振兴行动，推动人才驿站提质增效，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县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充分发挥人才驿站柔性引才作用，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为揭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7,842.00	17,842.00	17,842.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00	102.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困难人员应保尽保。 目标2：及时足额为困难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财政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缺口	9,000.00	9,000.00	9,000.00	0.00	0.00	0.00	0.00	1、及时高质量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收工作。 2、按时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3、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权益。
社保业务征收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1、按照省局、市局的部署，认真做好各项社会保险工作。 2、为保证社保局日常工作开展，需要经费支出60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区级配套资金	350.00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市人社规【2020】1号）的要求，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个人缴费补贴工作，及时将本级资金足额配套到位。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区级补助资金	6,480.00	6,480.00	6,48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市人社规【2020】1号）的要求，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区级配套工作，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级丧葬费补助	660.00	660.00	66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市人社规【2020】1号）的要求，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补助工作，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原东山区涉“基金池”缴费人员退休养老保障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解决原东山区涉“基金池”人员安置划转、养老保障工作，解决已办理退休手续涉“基金池”人员无法领取养老待遇的问题，需对这部分退休人员上线前养老基金清算，将退休人员在原“基金池”已缴纳的“社保费”个人部分和单位部分进行清退，清退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再按规定进行改革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进行补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补缴产生的单位部分差额由财政局按单位性质统筹解决。
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缴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缴费，进一步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落地落实。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275.69万元，比上年减少21,646.17万元，下降5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支出预算21,275.69万元，比上年减少21,646.17万元，下降5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7.56万元，比上年增加10.46万元，增长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公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5.7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3.6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1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668.6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0,477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45万元，主要是购置打印机和空调机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2.76万元，比上年增加12.7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审计整改意见，细化部门预算支出项目，以前年度列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门房清洁人员劳务费，本年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调整至“委托业务费”科目中反映。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0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